

牡丹江市郊区志

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



(黑)新登字第4号

牡丹江市郊区志
温士杰 主编

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制版印刷
(南京六合延安路29号 邮码:211500)
开本:787×1092毫米 1/16 印张:31.5 插页:6 字数:610千字
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:1—1000册 ¥122.00

ISBN 7—5603—0551—2/K·3

序 一

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在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《牡丹江市郊区志》经八年编纂，五载增删，三易其稿，终成全帙。作为第一部记述牡丹江市郊区兴衰隆替之通志，付梓问世，具有开创之功，实为郊区人民的一件大事。

地方志素有“鉴往”、“识今”、“资政”、“教化”之功能。新编区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。郊区虽然建治较晚，又为牡丹江市之一区，但这一地域文化源远流长，历史悠久。我们的前人，为了开发郊区，哺育家乡，历尽沧桑，艰苦创业，数百位为国捐躯之英烈尤使人肃然起敬，功垂永铭。特别是富有勤劳智慧的郊区人民，在十秋改革之际，振奋时势，致力振兴，业绩辉宏，政通人和，衣丰食足。修志以志前贤，编史以鉴后人。为将郊区三十多年来的巨大变化载入史册，区委区政府于1983年5月作出修志决定，并抽专人、拨专款，动员各方力量广征博采，终成此志。现付印出版，奉献给郊区人民及本志读者。

《牡丹江市郊区志》兼史地，重人文，略古详今，纪实求真。乃为郊区有史以来政治、经济、文化诸方面重要详实的文献资料，它是郊区各级领导干部资治的必备读物，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具体的乡土教材。它定会启迪人们更加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进一步激发建设郊区、振兴郊区的革命热情。

首次修志，不但缺少经验和资料，而且受人力和水平所限，在政治、思想、体例和内容上很难准确把握和全面照应。修志人员虽然矢志匪懈，孜孜以求，一丝不苟，迎难而进，但此书工程宏大，内容浩繁，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恳请社会各界人士不吝赐教，以待补正。

志成之际，我们欣然命笔作序，并代表区委、区政府，向所有为《牡丹江市郊区志》的编写给予关心、提供帮助、作出贡献者致以最诚挚的感谢！

牡丹江市郊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崇民
1992年4月1日

序 二

我与《牡丹江市郊区志》(以下简称《郊区志》)主编温士杰因工作关系交往多年，感情甚笃。八面通城，虎头镇里，兴凯湖边，海浪河畔，牡丹江岸，多次进行志稿评议，一起交流修志经验，或举杯豪饮，或同室大侃，无不留下深刻的印象和美好的回忆。今日做为全省的第一部郊区志告成，嘱余为序，理当慨然应之。

郊区，虽为市之偏隅，但也是小社会。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，为反映郊区这一小社会，郊区志也是无所不包，除篇首为概述、大事记、篇末为附录，其余则又分为自然地理、建置、人口民族、农业、乡镇企业、区街工业、交通邮电、电业、商业、财政金融、党派群团、政权政协、公安司法、民政劳动、军事、教育科技、文化、卫生体育、社会、人物等 19 篇，共 80 章 232 节，可谓体例完备，内容完整。

《郊区志》详自然地理、详农业、详乡镇企业，努力突出郊区特点，是一部成功之作。全志此 3 篇就有近 14 万字，约占全志的 37%。如果说一部市志的自然地理，应将地理位置、交通状况重点写好，自然环境可适当略写的话，那么做为城市屏障的郊区，做为单独成志的《郊区志》，则不可不详记自然地理。农业是郊区的重要产业，郊区失去农业则无以成郊区，不突出农业这个重点，则又无以突出《郊区志》的特点，全志农业篇 7.4 万字，约占全志的 20%，可谓农、林、水、机、牧、副、渔并举。在详记种植业的同时，《郊区志》又详记了畜牧、水利和农机，突出了重点之重点，也进一步体现了特点之特点。乡镇企业是郊区的支柱企业，《郊区志》对此则下了很大的功夫，花费了很大的气力。乡镇企业记述的好坏，不仅事关能否突出郊区特点，也是能否突出城市志特点的一个重要方面，这一点，《郊区志》都做了有益的尝试。

《郊区志》的编纂，充分体现了郊区如何以城市为依托，充分利用城市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的辐射作用，反过来又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特点，这也正是城市志和郊区志在理论和实践上应注意解决的重要问题，这些在《郊区志》中都有很好的体现。《郊区志》在编纂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市县志编纂的成功经验，同时又为市志的编纂提供了新的经验，也丰富了市志的内容。

士杰身兼政协工作，以一人之力完成《郊区志》的编纂，实属不易，

除郊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以外，更重要的是与士杰的刻苦努力分不开的。一书告成，对郊区和牡丹江市的开发建设，改革开放，定会有较大的补益。值此《郊区志》付梓之际，谨以修志界同仁和老友身份向牡丹江市郊区政府、政协的领导及士杰本人表示衷心的祝贺，是为之序。

柳成栋

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于长铗归来斋

凡例

一、本志结构按篇、章、节、目形式，先自然后社会，社会中先经济后政治、文化的顺序排列。

二、为使这部志书不失为一部资政之志，力求记述事物发展的全过程。各篇上限不统一，都从能搜集到的资料的时间写起，因此可能出现因果关系不清（不全）的问题。又由于郊区建制较晚，区划变更频繁，资料实难搜查，故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断线之处，有些数字不够完整，下限止于1985年末。

三、关于政治运动，不作专志记述。本着“宜粗不宜细”的原则，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篇章之中。

四、牡丹江市在实行市管县（市）以前（1983年前），有些职能部门，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畜牧局、水利局、农业机械局、乡镇企业管理局等既是市政府的组织机构，也是郊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，故在本志文字中有“市”和郊区字样，其具体内容的记述均为牡丹江市，同时也是郊区范围以内的。而有些部门，如银行、电业、邮电、文物等，郊区从来没有此机构，郊区有关这些业务均归市有关部门管辖，为反映郊区全貌，在本志中记述了有关郊区的内容。

五、本志没设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篇，主要原因是郊区无此机构，没人抓，又无资料可寻，故省略。

六、为使本志中《乡镇企业篇》保持其完整性，突出地方性，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准绳，采取综合记述法，记述乡镇工业、乡镇商业、乡镇运输业、乡镇建筑业及乡镇饮食服务业等，而其它《工业篇》、《商业篇》等则只记述区直所属之全民或集体企业。

七、1958—1969年，郊区曾开过人民代表大会、团代会、妇代会等，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按历届会议接续排列。本志中从1970年后按上级批准的届次排列记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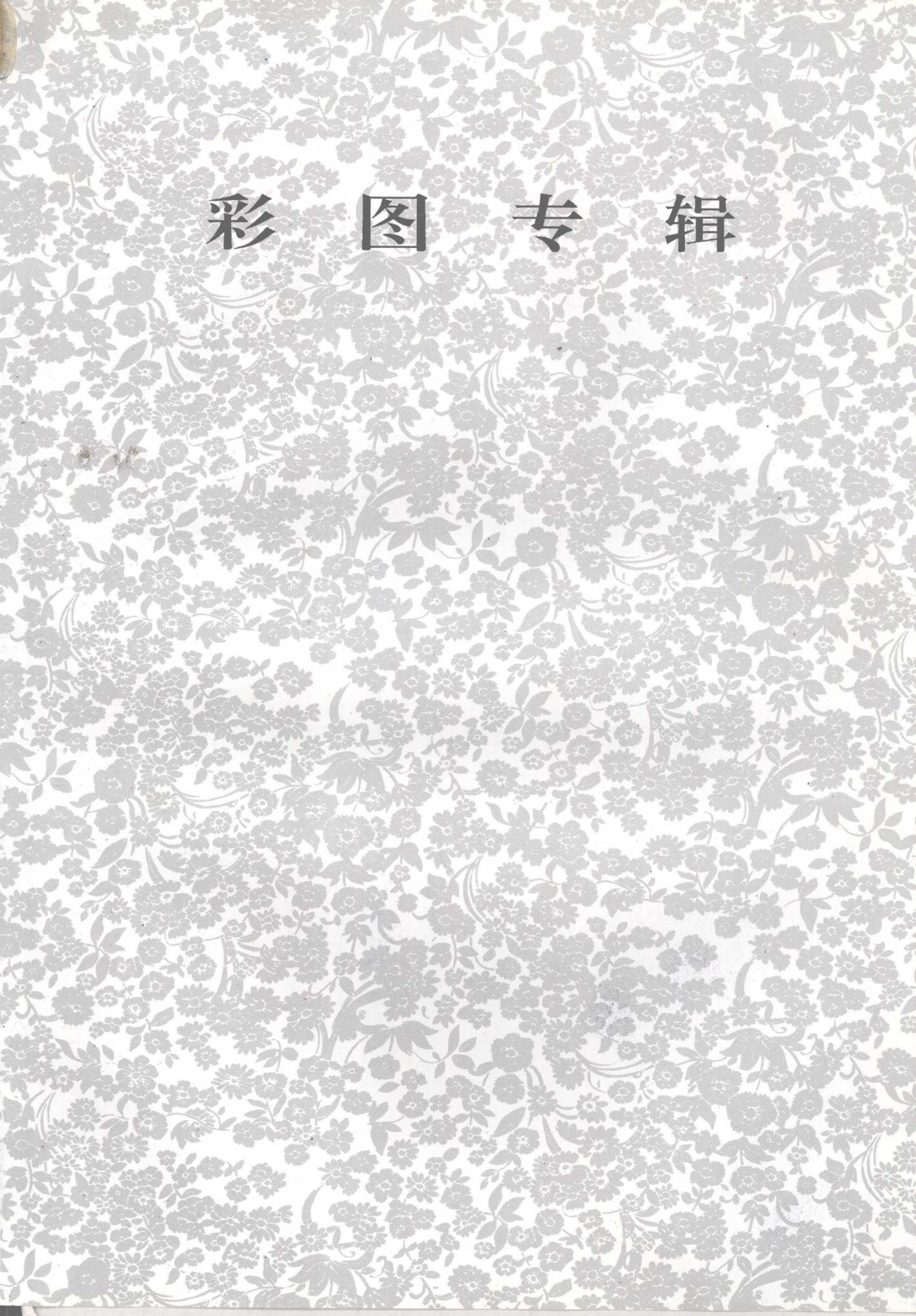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《人物篇》本着：无论是籍隶本区，还是客籍人士，凡在郊区有过重要影响的已故人物，即予主传。对于为革命而捐躯的烈士，除主传及简介者外，皆述之以表，以彰其功。对一些有重要贡献的生人，除散记于有关章节外，皆简介记之。

九、清朝以前年代的表述皆写明朝代、年号、年代，年代用汉字书

写，后加括号，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年代，民国后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十、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，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7种体裁横排纵述。

彩图专辑





区委区政府大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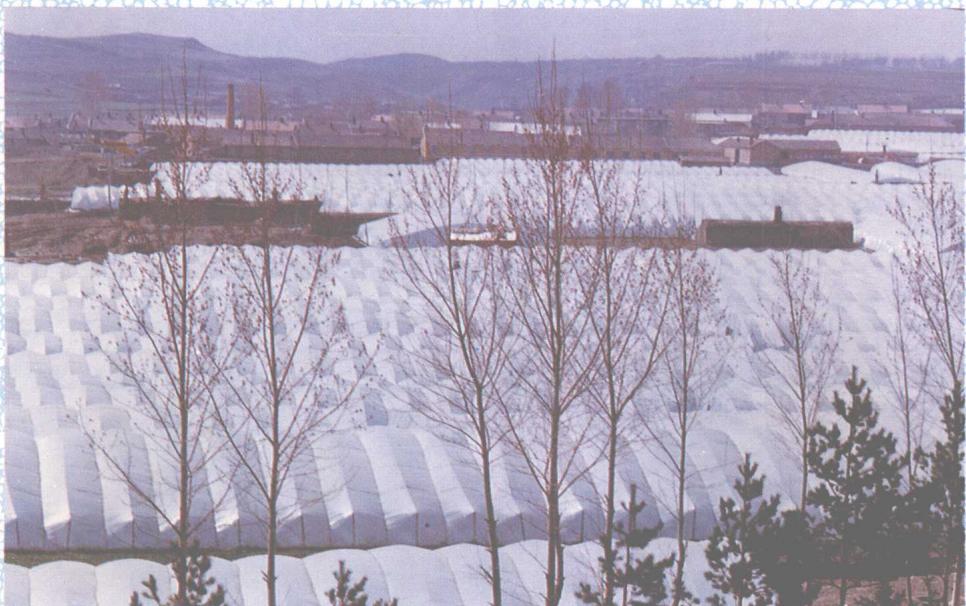
区政府办公楼



抗美援朝纪念碑（铁岭）

爱国自卫战争纪念碑（兴隆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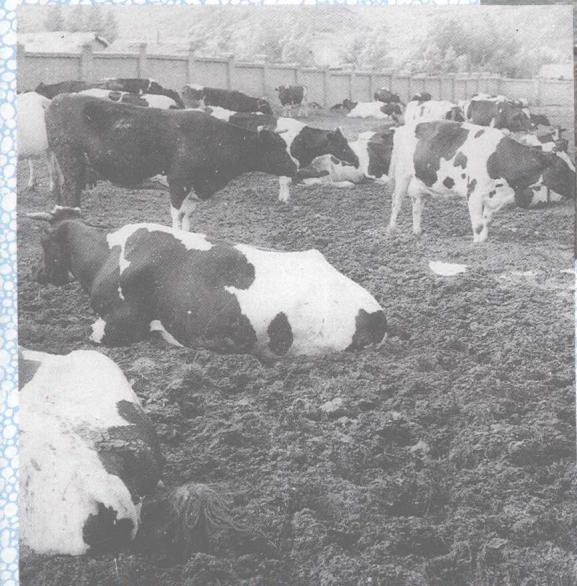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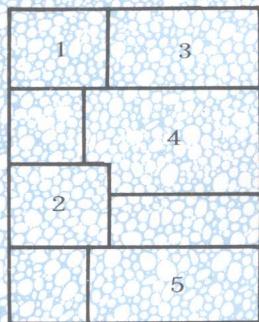
塑料棚



温室



喷药



1. 养熊
2. 养牛
3. 机械化养鸡
4. 养鱼
5. 养鹿





组装时间管理机



共民村生产的汽车



北安村生产的锅炉



兴隆敬老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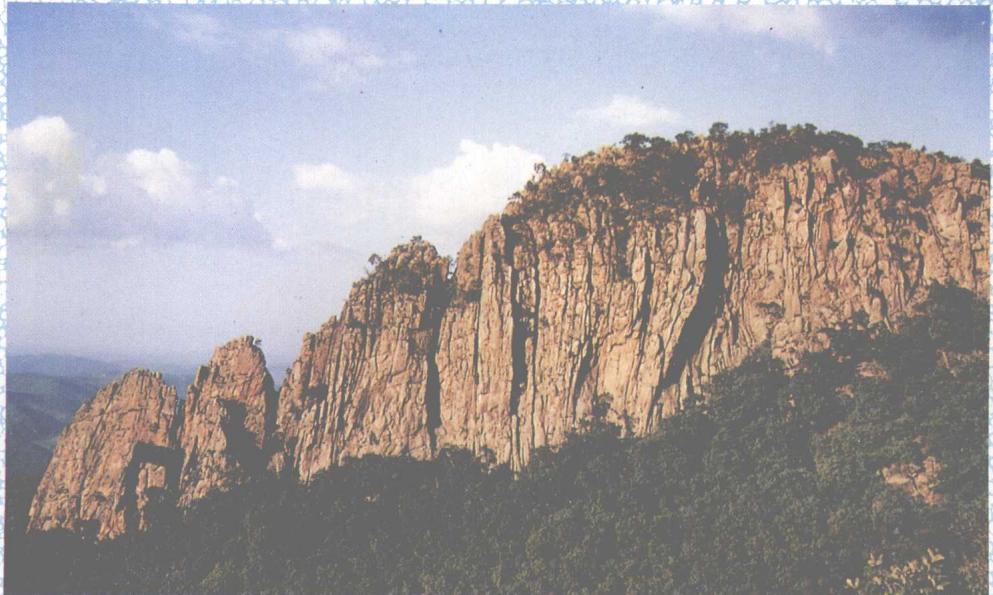
温春小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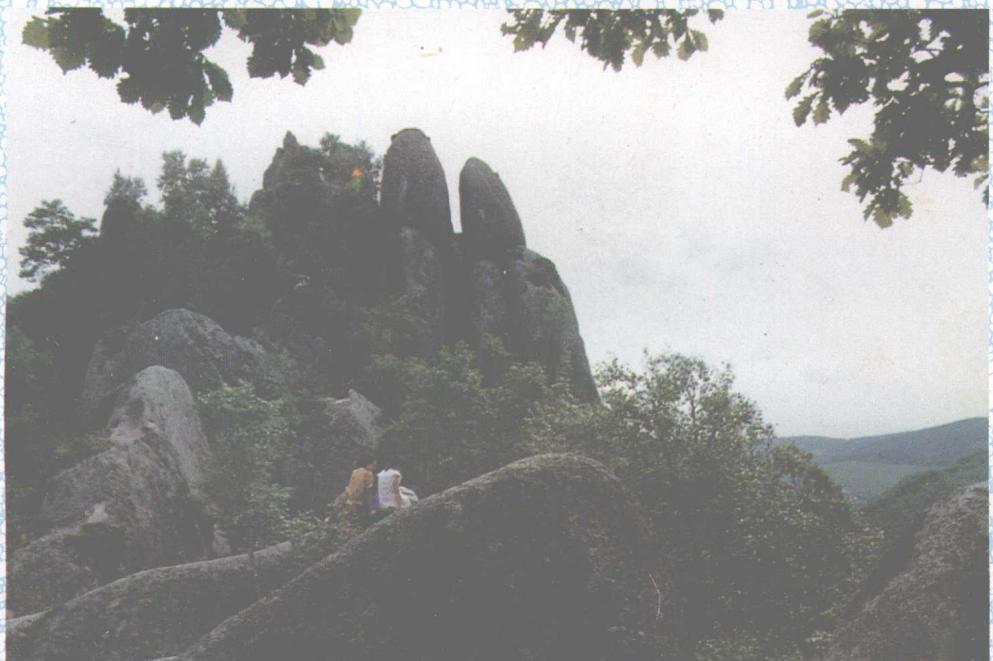
南江宾馆

江滨大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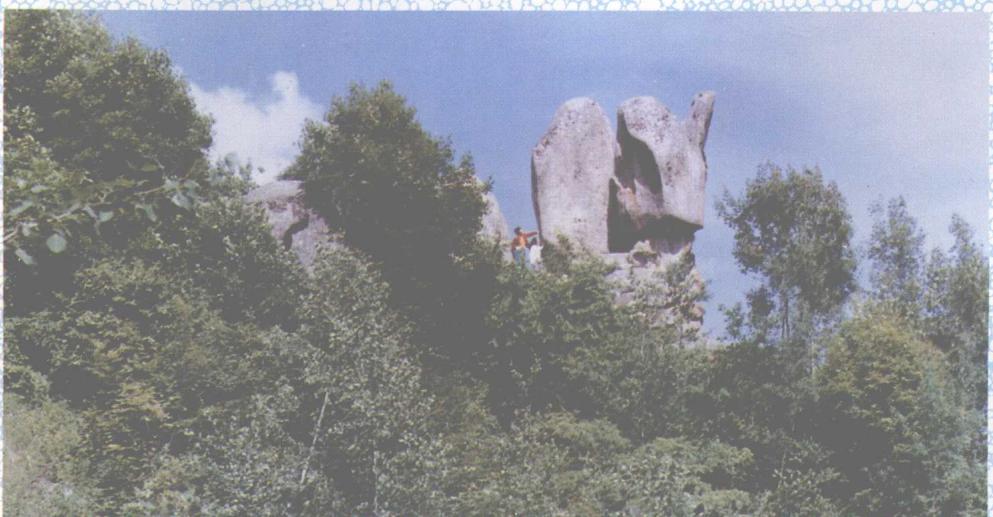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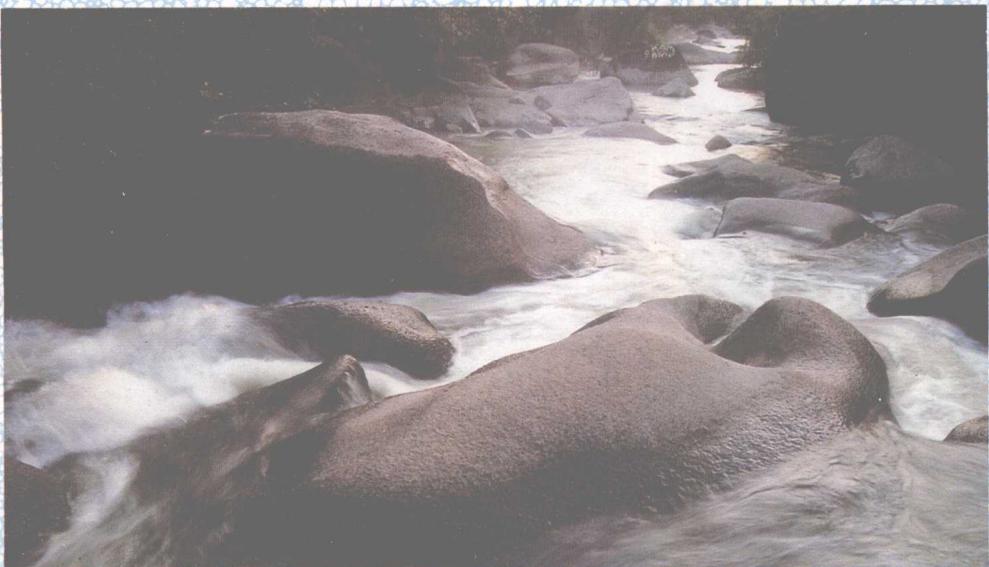
鸡冠砬子



小黄山



猴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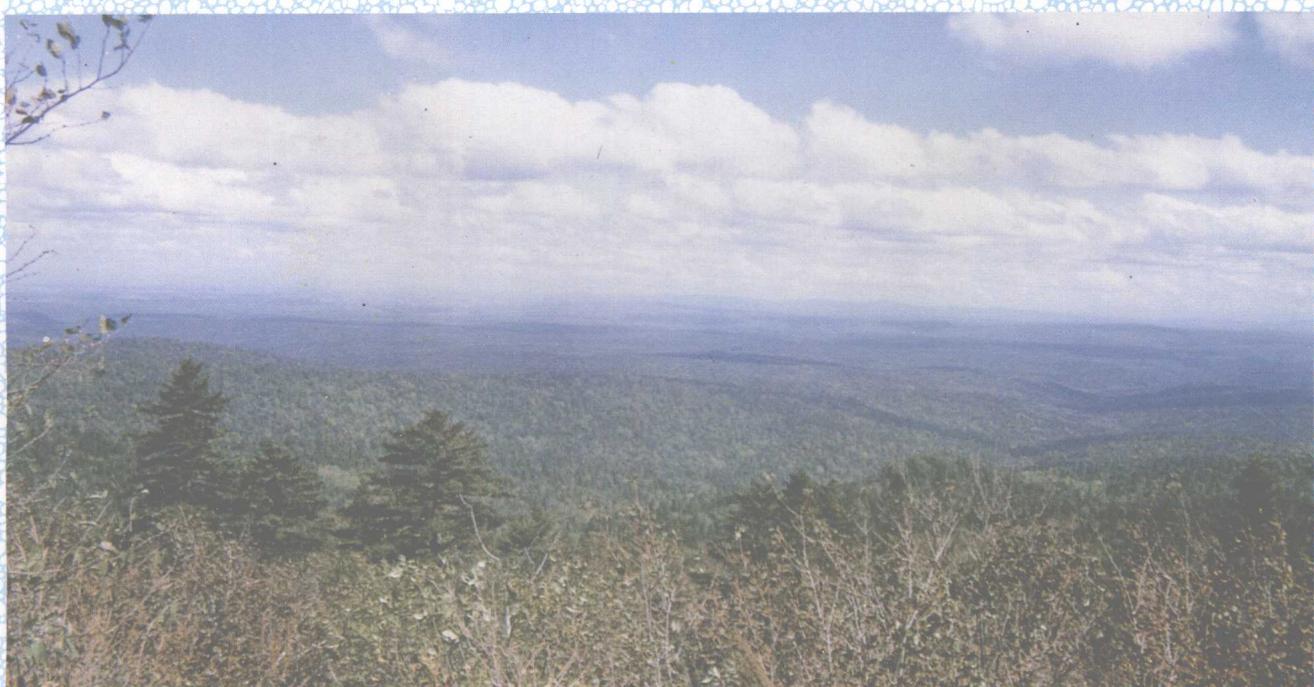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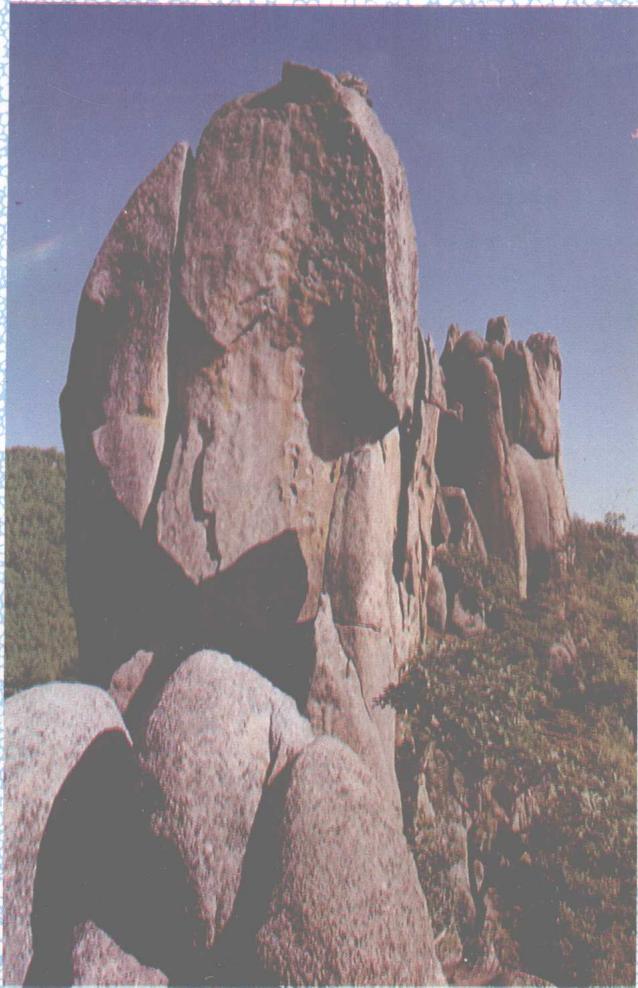
三岔河



温春古榆

牡丹峰远眺





岱王砬子



夹扁石

夫妻石

